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淑鄖

相　對　人　左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意思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關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覆在卷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